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
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
专项核查意见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司凯”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就中国证监会2016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本次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拟置出资产为爱司凯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构成的资产组。根据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422号《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价值》，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爱司凯资产组进行了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截至2020年6月30日，拟置出资产账面价值为45,458.97万元，评估值为54,576.43万元，增值额为9,117.46万元，增值率为20.06%。

二、本次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性分析

（一）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选择的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2、评估方法适用条件

（1）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资产组所在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资产组所在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2）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资产组所在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资产组所在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3）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资产组所在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当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时，应当考虑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

3、评估方法的选择

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1）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爱司凯成立时间较长、历史年度经营资料完整、经营业绩比较稳定，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衡量，因此，可选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2）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与爱司凯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不满足数量条件、同时同行业市场交易案例较少、且披露信息不足，因此，不适用于市场法。

（3）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负债能够履行现场勘查程序、并满足评定估算的资料要求，因此，可选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我们选取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二）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资产组所在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2、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组所在单位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资产组所在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资产组所在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组所在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利率在评估基

准日至报告日的变化)；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资产组所在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5) 假设资产组所在单位及其资产在未来收益期持续经营并使用；

(6) 假设未来收益期内资产组所在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7) 假设未来收益期资产组所在单位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8) 假设资产组所在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资产组所在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9) 假设委托人和资产组所在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10) 假设资产组所在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3、特定假设

(1) 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资产组所在单位未来收益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2) 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组所在单位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对其价值的影响；

(3) 假设除招待费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调整外，资产组所在单位未来收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4) 假设资产组所在单位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货款情况；

(5) 假设资产组所在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

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6) 假设企业根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正常经济寿命，对其进行有序更新；

(7) 假设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场所租赁到期后能顺利续租；

(8) 爱司凯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644003048），发证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日期为三年，适用税率为 15%，截至评估基准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已经过期，公司已经重新提交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次评估，基于爱司凯在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及研发成果等各方面条件：截至评估基准日国内外专利类无形资产有 71 项，研发人员不低于总人数的 10%，近 3 年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不低于 10%。假设爱司凯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能够重新获得认定，继续享受所得税 15%的税收优惠。

（三）评估参数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参数的选取是建立在所获取各类信息资料的基础之上。本次评估收集的信息包括行业信息、企业自身资产、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信息等，获取信息的渠道包括现场调查、市场调查、企业提供的资料、专业机构资料及评估机构自行积累的信息资料等，资产评估师对所获取资料按照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等评估要素的相关要求，对资料的充分性、可靠性进行分析判断，在此基础上确定的评估参数是合理的，符合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

三、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2020 年 10 月 1 日，爱司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议案，且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机构认为，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取值及评估结论合理，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同时本次评估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日